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順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順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竊得豬肉壹袋（價值約新臺幣3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姚順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關於累犯之部分，說明如下：

（一）被告前因犯數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11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在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裁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二）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又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嚴重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本件加重其

01 刑，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情事，是本件就
02 被告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
05 覆評價），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06 素行難謂良好；其為圖己利徒手竊取被害人懸掛在機車上之
07 物品，被害人財產損失固非嚴重，然已損及人際間信賴及對
08 社會安全之信任感。惟念及其坦承犯罪，被害人並表示不欲
09 對之求償之意見（本院卷41頁），及參酌被告警詢自陳其高
10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又居無定所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被告竊得之豬肉1袋（價值約新臺幣320元），屬其犯罪所
14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項，依刑事
18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嘉義簡易庭法 官 王慧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書記官 戴睦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42號

被 告 姚順添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里○○路000
號（臺南○○○○○○○○六甲辦公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順添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2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分別以108年度壠簡字第1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8年度壠簡字第4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各罪經屏東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22日16時5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變色龍歡樂世界）外，見張安鉸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之豬肉1袋（價

值新臺幣〈下同〉32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並旋即步行離去。

二、案經張安鉞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順添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安鉞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報告單、國民身分證相片查詢結果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裁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案，對於竊盜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郁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羅文秀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